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二、主管部门：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

三、实施机关：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五、子项：

无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000123128000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000123128000】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乡村医生执业注册(00012312800001)

（2）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00012312800002)

（3）乡村医生执业变更注册(00012312800003)

（4）乡村医生执业注销注册(00012312800004)

**4.设定和实施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5.监管依据**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2）《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条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3）《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第386号公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云南省农村医疗卫生条例》（2010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农村医疗卫生机构的，或者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人员未经执业注册，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实施机关：**洱源县卫生健康局

**7.审批层级：**县级

**8.行使层级：**县级

**9.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0.受理层级：**县级

**11.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2.初审层级：**无

**13.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4.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资格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直接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2.2003年8月5日前取得乡村医生证书的乡村医生，申请乡村医生注册，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1）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2）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3）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3.2003年8月5日后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应当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1）具有大专以上国民教育医学专业学历的；（2）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并经技能考核合格的；（3）具有一技之长和实际本领的中医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培训考核合格的。

4.无《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情形。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一)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三)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2）《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本条例公布之日起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允许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或者经培训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其他人员申请执业注册，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3）《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三)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4）《云南省农村医疗卫生条例》第十九条 在村卫生室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人员，应当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资格或者《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大专以上国民教育医学专业学历的；（二）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并经技能考核合格的；（三）具有一技之长和实际本领的中医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培训考核合格的。

（5）《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通知》一、允许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6）《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通知》三、有意愿从事乡村医生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可直接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程序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和云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有关规定办理。从事乡村医生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参加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被聘用后，乡镇卫生院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无

**6.具体改革举措：**压减审批时限。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应当依据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

（2）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执业注册、再注册和注销注册的人员名单向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村民公告，并由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汇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4）村民和乡村医生发现违法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注销注册的，可以向有关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反映的情况应当及时核实，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应提交以下材料：

（1）云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拟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聘用证明；

（3）符合申请范围和条件的医学相关专业学历证书；

（4）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5）免冠正面半身白底彩色照片；

（6）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2.2003年8月5日前取得乡村医生证书的乡村医生，申请乡村医生注册，应提交以下材料：

（1）云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乡村医生证书；

（3）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或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证明材料或理论培训和实践技能培训合格证书；

（4）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5）免冠正面半身白底彩色照片；

（6）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3.2003年8月5日后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应提交以下材料：当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符合以下任一条件：（1）具有大专以上国民教育医学专业学历的；（2）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并经技能考核合格的；（3）具有一技之长和实际本领的中医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培训考核合格的。

（1）云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拟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聘用证明；

（3）大专以上国民教育医学专业学历或中等医学专业学历、技能考核合格证书或中医人员能力本领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4）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

（5）免冠正面半身白底彩色照片；

（6）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一)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三)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2）《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本条例公布之日起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允许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或者经培训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其他人员申请执业注册，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3）《乡村医生从业理条例》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4）《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乡村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三)受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执业注册之日止不满2年的。

（5）《云南省农村医疗卫生条例》第十九条 在村卫生室从事医疗卫生服务的人员，应当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资格或者《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大专以上国民教育医学专业学历的；（二）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并经技能考核合格的；（三）具有一技之长和实际本领的中医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培训考核合格的。

（6）《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通知》一、允许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7）《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通知》三、有意愿从事乡村医生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可直接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注册程序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和云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有关规定办理。从事乡村医生的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参加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被聘用后，乡镇卫生院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申请人向审批机关提出注册申请;

（2）受理：审批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或不予受理注册申请；

（3）审查：审批机关对申请材料组织审查；

（4）决定：审批机关依法作出准予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

（5）制证并送达：审批机关向申请人核发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予注册的书面说明理由。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15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执业注册，发给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4.承诺审批时限：**1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5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申请再注册。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乡村医生经注册取得执业证书后，方可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有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1）《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乡村医生的考核工作；对乡村医生的考核，每2年组织一次。

（2）《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乡村医生经考核合格的，可以继续执业；经考核不合格的，在6个月之内可以申请进行再次考核。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乡村医生，原注册部门应当注销其执业注册，并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3.年检周期：**对乡村医生的考核，每2年组织一次。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否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否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考核合格证书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十五、备注